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重要权益提示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第4.1条



投保人注意的事项提醒

-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第6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保险合同 |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6.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金受益人
的指定和变更 | 6.1 本公司公章 |
| 1.2 投保范围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6.2 周岁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6.3 现金价值 |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6.4 意外伤害 |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 6.5 毒品 |
| 1.6 合同终止 | 5. 基本条款 | 6.6 酒后驾驶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1 保险金额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
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
限制 | 6.8 无有效行驶证 |
| 2.2 保险期间 |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6.9 机动车 |
| 2.3 保险责任 | 5.4 被保险人的变动 | 6.10 保单生效对应日 |
| 2.4 责任免除 | 5.5 地址变更 | |
|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5.6 失踪处理 |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5.7 争议处理 | |
| 3.2 续期保险费的
交纳、宽限期 | | |
| 3.3 合同效力中止 | | |
| 3.4 合同效力恢复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公章（详见释义）**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2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 被保险人范围：凡16周岁（详见释义）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投保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程序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2.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总和。
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详见释义）**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因从事**高危职业（详见附表）**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并致身故的，其身故保险金为上述保险金给付标准的50%。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同意增加之日）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③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采用年交方式的，交费期间应与保险期间一致。
-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本合同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投保人应该在所选择的交费期间内每年交纳保险费，交纳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当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详见释义）**，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 3.3 合同效力中止**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

人为受益人，且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基本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公司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应按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对于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适用前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的规定。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5.4 被保险人的变动

1.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合同第 2.3 条规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5.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5.6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失踪期间至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日，投保人应继续交纳保险费，以维持

合同的有效性；如投保人未交纳续期保险费，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

5.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 | | | |
|------|-------------------|--|
| 6.1 | 本公司公章 | 本公司公章仅指以下二项中的任何一项：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6.2 | 周岁 |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 6.3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6.4 | 意外伤害 |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
| 6.5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6.6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6.7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6.8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6.9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 6.10 | 保单生效对应日 | 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 |

附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危职业表

分类	细分类	分类	细分类
电机业	锅炉设备装配工及有关高压电的工作人员	铁路、地铁工程	铺设工人（山地、平地）、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含美化工人）
钢铁制造业	炼钢浇铸工、平炉、转炉、电炉炼钢工、原料工、锅炉工、焊接工、铸造工	新闻广告业	战地记者
	车床工、冲床工、铣床工、钻床工		广告招牌架设人员
	高炉炉前工		
航运业	航运业人员	一般服务业	高楼外部清洁、烟囱清洁工
化工业	硫酸、盐酸、硝酸、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	一般商业	液化瓦斯分装工
	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		
	脂肪烃生产工		
家电制造业	焊接工、冲床工、剪床工、铣床工、铸造工、车床工	邮政电信业	电力工程设施之架设人员
建筑工程	除内勤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
军警系统	除行政及内勤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空运业	民航机、直升机飞行人员	渔业	养殖工人（沿海）
	机上服务人员		捕渔人（沿海）
	飞机机械员		远洋、近海渔船船员
	航空摄影员		水产养殖潜水工
			渔业生产船员
矿物、石油、天然气开采业	除经理、行政人员等不到采矿现场工作的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娱乐业	武打演员、特技演员、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驯兽师
林业	林业工人、木材运输相关人员		机械工、电工
	森林防火员、林业警察、野生动物保护员		布景搭设高空作业人员
陆运业	拖拉机、铁牛车、混凝土搅拌车驾驶人员、机动三轮车夫、搬运工人		海滨浴场救生员
	营业用货车、矿石车、工程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造船业	船体制造工、拆船工人
	液化、氧化油罐车司机、随车工人		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
木材加工业	锯木工人	职业运动	职业运动员
	木材搬运工人	职业运动	职业运动员
水泥制造业	采掘工、爆破工	装潢业	室外装潢作业工人
	一般工人	其他行业	地质探测员（山区、海上）、桥梁及隧道作业人员